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53107795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洪巧玲等25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洪巧玲等25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故不能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(含採證照片)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5號2樓)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
三、本公告（含名冊）已函請處分（監理）機關及管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，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。

局長 林樹國 公假

副局長 施秀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